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有关工作，强化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程序性、严肃性，提高会议议事质量和效率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题严格遵照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。议题严格控制在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，凡属学校党委委员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安排会议研究讨论。

2. 拟提交上会的议题，议题牵头部门要提前做好议题相关材料，具体包括《议题提报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）以及议题汇报材料。

3. 《议题提报表》须报请分管校领导、校主要领导审签；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，须征求主要协作部门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提报，对于意见不一致的议题，不得提交上会。

4. 汇报材料内容要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、明确需研究确定的事项，对涉及的有关政策文件、工作方案、数据表格等应作为汇报材料的附件，一并提交上会。汇报材料格式要符合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（GB/T 9704-2012）的有关规定（标题用 2 号小标宋体字，正文用 3 号仿宋体字，正文中结构层

次序数依次用“一、”“（一）”“1.”“（1）”标注，第一层用黑体字、第二层用楷体字、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）。

5. 除紧急召开的会议外，议题牵头部门最晚于每周五16:00前将拟上会议题材料报送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秘书科（纸质版一份，电子版发送办公室邮箱）。办公室将议题汇总形成议程后提交校主要领导审定，并做好会议通知、会务安排、会议记录、纪要编制等工作。

6. 对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或讨论决定的事项，议题牵头部门以及相关部门、相关人员要加大执行力度，切实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和会议要求。校纪委办公室要强化会议决议的督办和检查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题提报表
 2.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题提报表
 3.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（党字〔2019〕97号）
 4.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（党字〔2019〕98号）

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2022年2月18日